

## 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因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开展AR/VR智能产品销售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十三条 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进准字第[2001]0629号文办理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移动通讯、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；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，计算机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通信器材、无线设备、数码产品的购销；零售连锁；供应链管理(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；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	第十三条 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进准字第[2001]0629号文办理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移动通讯、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；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，计算机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通信器材、无线设备、数码产品的购销；零售连锁；供应链管理。(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 <b>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、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b> 。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；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

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